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強化情資網絡 打擊綠能不法犯罪

雲檢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為強化跨機關合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及相關暴力、貪瀆犯罪，雲林地檢署(114)年 10 月 13 日下午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由黃智勇檢察長親自主持，邀請經濟部能源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業部、雲林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海委會海巡署第五巡防區，海委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海委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保等機關共同與會。

本次會議除由平臺執行秘書朱啓仁主任檢察官進行工作報告外，並邀請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徐瑞甫科長，就「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及技術研析」做專題報告，希望透過此次會議交流，讓平臺成員對再生能源產業有更完整法規與技術認識，從專業角度掌握綠能產業實務操作模式，以提升辦案團隊偵查效能，有效遏阻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本署黃檢察長表示，近期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貪瀆、暴力案件，經檢警調廉各單位合作，已有多起獲法院判決結果，顯示跨機關協作的成效，特別感謝第一線同仁在執行防逃任務及偵辦案件時辛勞，並指出，隨著執法壓力提升，不法業者與不肖公職人員的手法將更為隱密，未來偵查工作將更具挑戰。他強調，情資蒐集是打擊犯罪的關鍵，期勉政風、警察及調查機關應主動掌握地方動態，強化通報及聯繫機制，避免有案件卻未即時掌握。黃檢察長並提醒，《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正式施行，揭弊者保密義務必須嚴守，若有疑義可與地檢署聯繫，由檢察官提供法規說明。他期勉各單位持續合作，透過聯繫平臺共享

資訊，齊心打造廉潔、透明的綠能環境，讓台灣能源轉型順利推進。



黃檢察長致詞感謝第一線同仁在執行防逃任務及偵辦案件時辛勞，並期勉政風、警察及調查機關應主動掌握地方動態，強化通報及聯繫機制。



朱主任檢察官分享近年偵辦綠能貪瀆案件，並宣導各單位加強相關情資蒐集，共同努力讓台灣順利能源轉型，成為乾淨美麗的寶島。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徐科長就「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及技術研析」專題報告，讓平臺成員對再生能源產業有更完整法規與技術認識，提升辦案團隊偵查效能及防制。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刑處長感謝法務部廉政署及雲林地檢署對廉政工作指導，除主動跨出去跟綠能業者接觸，也在麥寮跟崙背等地成立綠能採購廉政平台，協助廠商解決遇到案件問題。